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文件

渭环临发〔2021〕143号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关于渭南非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5000组全屋定制家居 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渭南非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渭南非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5000组全屋定制家居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，经我局对该《报告表》进行认真审查后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赵家村（原造纸厂），本次项目占地24亩（16000m²），主要建设生产厂房11236m²，办公室294m²，



休息室 294m²。建成后年产 5000 组全屋定制家居。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8 万元，占总投资 1.87%。

二、审批意见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取得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《渭南非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5000 组全屋定制家居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》（2020-610502-50-03-065526），项目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运行过程中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管理。一是要严格执行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市、区政府“治污降霾”相关规定要求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 6 个 100%管理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和对生态的破坏。二是从严落实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及《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》等文件中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规定。三是必须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，运输车辆禁止超载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。四是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应标准限值。要设立临时噪声屏障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要采取一定的吸音、隔声、降噪措施。五是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生活污水、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不得外排。六是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建筑垃圾作为回填材料，不能利用的要统一妥善处理。

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

1、大气环境。项目生产车间涂胶、热压、贴面产生的甲醛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+活性炭+15m 排气筒（1套 DA001）处理后排放，生产车间砂光、打孔、裁边产生的等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+除尘器+15m 排气筒（1套 DA002）处理后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中木质家具标准；甲醛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标准；有机废气无组织挥发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、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肥田，不得外排。

3、运营期噪声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隔声和绿化等措施，厂房隔声，有效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严防对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环境污染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、固体废物。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边角料外售至物资公司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，废胶桶及废活性炭、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完成后，及时对临时用地和厂区边角地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，尽量增加绿化面积，符合绿化要求。

四、项目自批复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自



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办理排污许可证。并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渭南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临渭大队监督管理。

六、根据国家、地方相关政策调整、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变化，要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改造。

七、项目批复后，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

2021年6月4日



抄送：渭南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临渭大队、陕西元间青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。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

2021年6月4日印发

